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廷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廷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羅廷瑋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時至7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大世界酒店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8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號BEB-055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9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北向340.8公里時，因車輛停放於外側路肩而其與乘客皆在車內睡著，為警攔查並察覺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10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
- 二、被告羅廷瑋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案件公告日期112年3月21日統計表、高雄市前金區公所113年7月9日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被告113年7月10日訊問筆錄、被告戶籍地址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1 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41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自用小客  
07 車），行駛之地點（國道）、所生之危險（未肇事致他人死  
08 傷），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生活環境及  
09 個人品行【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刑事前科（參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無業無收入、扶養1名  
11 子女及父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吳雅琪

25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